

北京建筑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办法

北建大教发〔2016〕35号

为了进一步严肃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及时防范和处理教学中出现的扰乱教学秩序、影响教学质量的行为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事故认定范围

1. 本办法所称教学责任事故是指教职工在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服务工作过程中，因个人主观原因实施违反教学规程、教学管理工作规程或岗位职责、教学保障或安全规则等规定的行为，扰乱教学秩序、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。

2. 教学责任事故按责任主体分为 A、B 两类。

A 类责任主体为任课教师。

B 类责任主体一般为教学管理与服务人员，主要指教务处、各学院（部）以及后勤保障等部门的相关管理与服务人员。

二、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

教学责任事故按其造成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三级，分别为：

Ⅲ级事故：为一般教学责任事故，教职工因行为过错对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。

Ⅱ级事故：为严重教学责任事故，教职工因行为过错导致扰乱教学秩序、影响教学质量的不良后果。

I 级事故：为重大教学责任事故，教职工因行为过错导致严重扰乱教学秩序、影响教学质量的后果。

I、Ⅱ、Ⅲ级事故认定标准可参看《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（A 类）》和《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（B 类）》，由各教学单位参照执行，并可根据单位实际，制定相应细则。

三、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

1. 教学事故的确认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督察和举报制度，各教学单位（各院（部））、教务处具体受理举报。

2. 各级教学事故，均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，责任由责任人承担。

3. 在事故责任人明确和事故情节清楚的情况下，教学事故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处理。教

学事故直接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后应填写《北京建筑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责任人情况说明表》，由责任人所在院（部）填写《北京建筑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表》，由责任人所在院（部）送达责任人本人，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对于责任明确的教学事故认定，如本人拒不写出检查或所在单位不提出处理意见，由教务处按规定进行处理。

5.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接到《北京建筑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表》之日起7天内向监察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未提出申诉者，该认定及处理结果在下发《北京建筑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表》之日起后生效。

四、教学事故处理办法

1. Ⅲ级事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在责任人所在院（部）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2. Ⅱ级事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并由责任人所在院（部）扣发相应岗位津贴。

3. I级事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、记大过处分，并由责任人所在院（部）扣发相应岗位津贴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撤（停）职直至开除处分。

4. 对于情节轻微，并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改正错误，或挽回影响、避免损失的，可以免于处分。对于一年内再次发生教学责任事故的，加重或从重处分。

5.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教学违纪行为，比照以上相关内容认定。

6. 各类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将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和考核时作为评聘、考核依据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经2016年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

附件：

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（A类）

| 序号 | 事 项 | | 事故等级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1 | 在教学过程中借题发挥，宣泄个人不满，造成消极影响 | | Ⅲ级 |
| 2 | 上课时间接、打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影响正常教学，造成不良影响 | | Ⅲ级 |
| 3 | 整节课未组织安排任何与课程有关的教学内容，放任学生自由活动 | | Ⅲ级 |
| 4 | 在课堂上推销或强制学生购买书籍、教材，或兜售其他物品 | | Ⅱ级 |
| 5 | 在教学过程中体罚、辱骂学生，造成恶劣影响 | | Ⅰ级 |
| 6 | 背离教学大纲，或教学内容错误 | 教学内容偏离教学大纲，或内容明显错误，影响教学质量 | Ⅱ级 |
| | | 教学内容完全背离教学大纲，或内容严重错误，经告知后仍未加纠正 | Ⅰ级 |
| 7 | 上课迟到或未按规定履行调、停课手续无故缺课 |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达 10 分钟 | Ⅲ级 |
| | |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达 20 分钟，或经常迟到、早退，造成不良影响 | Ⅱ级 |
| | | 无故缺课达 2 课时 | Ⅰ级 |
| 8 |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或地点 | 随意调、停课或变更上课地点导致学生未能按时到课 | Ⅲ级 |
| | | 随意调、停课或变更上课地点导致 1/2 以上学生缺课达 2 课时 | Ⅱ级 |
| 9 |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自行安排他人上课 | 自行安排较低职称教师上课达 2 课时 | Ⅲ级 |
| | | 自行安排较低职称教师上课达 4 课时 | Ⅱ级 |
| | | 自行安排无教师资格人员上课 | Ⅰ级 |
| 10 | 不按规定时间或要求提交试题，导致课程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| | Ⅰ级 |
| 11 | 课程考试不按要求命题或命题出现严重差错，造成不良影响 | | Ⅱ级 |
| | 课程考试不按要求命题或命题出现严重差错，导致考试中断或失效 | | Ⅰ级 |
| 12 | 向学生泄露试题内容 | 向个别学生泄露试题内容，造成不良影响 | Ⅱ级 |
| | | 向多名学生泄露试题内容，严重影响考试信度 | Ⅰ级 |
| 13 | 阅卷不认真或不按评分标准阅卷 | 阅卷马虎导致多名学生成绩出现误差 | Ⅲ级 |
| | | 随意评定学生成绩或不按评分标准阅卷，导致多名学生成绩出现严重误差 | Ⅱ级 |
| 14 | 未按要求提交学生考试成绩，严重影响学生选课或参加评优等相关工作进程 | | Ⅱ级 |
| 15 | 实验课不负责导致不良后果 | 课前准备不充分导致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| Ⅲ级 |
| | | 教学过程中不认真履行指导职责，导致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等不良后果 | Ⅱ级 |
| 16 | 不按要求指导实习（实践）导致不良后果 | 实习（实践）指导老师不按要求对学生进行指导，造成恶劣影响 | Ⅲ级 |
| | | 实习（实践）指导老师严重失职，导致学生发生重大事故或违法违纪事件等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| Ⅱ级 |
| 17 | 指导老师不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指导，造成恶劣影响或导致严重后果 | | Ⅱ级 |

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标准（B类）

| 序号 | 事 项 | | 事故等级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1 | 教学调度或组织不力 | 因教学调度或组织考试等工作不力导致上课或考试不能顺利进行 | II级 |
| | | 因教学调度或组织考试不力导致上课或考试未能进行 | I级 |
| 2 | 排课失误 | 因工作疏忽导致个别课程漏报、漏排、误排等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| II级 |
| | | 未按要求进行开课任务申报，导致多门课程漏报、漏排，造成教学秩序严重混乱 | I级 |
| 3 | 未准确及时传达学校或管理部门教学调度通知导致教学秩序混乱 | 未准确及时传达调、停课通知导致学生集体迟到 | III级 |
| | | 未准确及时传达调、停课通知导致学生集体缺课达2课时 | II级 |
| | | 未准确及时传达学校重大教学调度通知导致教学秩序严重混乱 | I级 |
| 4 | 因主观原因造成试题泄露 | 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试卷不慎造成试题泄露 | II级 |
| | | 在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不慎丢失试题或试卷，或故意泄露试题内容 | I级 |
| 5 | 监考人员不负责任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| 考场监考老师不负责任，对学生作弊现象听之任之，考场秩序混乱 | II级 |
| | | 监考老师因疏忽或未及时清点试卷等，造成试卷缺失 | II级 |
| | | 监考老师迟到或无正当理由中途离开考场达15分钟 | II级 |
| | | 监考时无故缺席，或迟到、中途离开考场达30分钟 | I级 |
| 6 | 因主观失误造成重要教学文件、数据资料损失 | 因主观失误造成学生试卷部分丢失或损毁 | II级 |
| | | 因主观失误造成大量重要教学文件、数据资料，包括学生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丢失或损毁，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| I级 |
| 7 | 不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| | I级 |
| 8 | 为学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材料等 | 因审查不慎，为学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位、学籍、成绩、在读等证明材料，造成不良影响 | II级 |
| | | 故意为学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位、学籍、成绩、在读等证明材料，或擅自更改学生档案中的重要信息，造成恶劣影响 | I级 |
| 9 | 后勤保障人员失职 | 值班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教学安排按时打开教室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| III级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| | 因工作失职造成教室无粉笔、板擦，或未清扫教学场所等，导致不良影响 | III级 |
| | | 无正当理由教学设备未准备到位或未及时维修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。 | III级 |
| | | 因实验员、管理人员失职导致实践性教学未能进行 | II级 |
| | | 校内原因且事先未通知而停电，致使教学活动被迫中断，有关责任人未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，造成恶劣影响 | II级 |
| | | 非不可抗原因班车发车晚点或其他主观因素导致教师上课迟到达 15 分钟 | II级 |
| 10 | | 利用工作之便故意删改教学质量监控数据 | I级 |
| 11 | 发生教学责任事故后拖延不报 | 发现教学责任事故后拖延汇报造成不良影响 | II级 |
| | | 发现教学事故后故意隐瞒不报，或对事故采取推诿、放任态度，导致严重后果 | I级 |